

附件 1

独山子区天然气保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现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确保在天然气供应出现紧张情况时能够迅速、有序地进行应急处置，有效化解天然气供需失衡对全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保障居民生活等民生用气需求，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自治区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方案》《关于完善自治区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门协调机制的方案》《克拉玛依市天然气供应保障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1.3.1 坚持统筹协调联动

建立完善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相互配合、快速反应、高效

处置的工作机制。

1.3.2 坚持供需两端发力

协调上游供气企业及时增产增供、总量迅速调配、需求侧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实现供需总体平衡。

1.3.3 坚持合理有序保供

按照“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的要求，坚持先安全后生产、先民用后工业，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原则，优先保障民生用气的稳定供应。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独山子区行政区域内因上游气源紧张、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供气中断或供气量不足，供气量和供气压力无法满足下游用户基本需求的情况。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独山子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是全区天然气应急保障工作的牵头部门，区有关单位，城市燃气企业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应天然气应急保供职责。

2.2 职责

2.2.1 区工信局：负责天然气供应保障协调工作，多方积极协调争取天然气资源供给，监测天然气保供情况，分析研判供需紧张状态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和危害程度，提出启动级别和处置措施的建议，根据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的决定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实行应急直接指挥调度，保障民生用气平稳供应。

2.2.2 区委宣传部：按照独山子区党委统一部署，根据独山子区人民政府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应急保供的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2.3 区委网信办：负责做好天然气应急保供期间网上舆情的巡查管控工作。

2.2.4 区发改委：负责做好天然气价格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储气能力建设和长输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

2.2.5 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全区天然气以气定改、供热保障工作；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对用户定期开展入户安全检查，组织做好全区集中供热和燃气设施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保供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及时协调开通高速公路、国省干线收费站点保供应急通道，确保车辆快速通行。

2.2.6 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指导、监督石油化工和油气管道企业安保工作，严厉打击整治涉气违法犯罪活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联合执法，依法办理有关行政执法部门移交的刑事案件。

2.2.7 区市场监管局：做好天然气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天然气价格违法行为。

2.2.8 区应急管理局（气象站）：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提供全区未来7天、15天、30天的天气预报和气候预测。

2.2.9 区燃气企业：履行天然气供应保障主体责任，负责保障供气范围内天然气供应安全，做好天然气需求预测预警。负责

执行本预案应急响应与处置措施。做好气源三重保障工作，供气不足时及时从其他气站下载气量。对于已发生或预计可能发生的险情，应及时报告独山子区天然气应急保障领导机构，并提出我区的预案级别启动建议。负责按照我区天然气应急保障领导机构确定的预案启动级别，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切实保障我区民生用气的平稳供应。

2.2.10 工业用气企业：负责按照预案启动的级别，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天然气供应企业严格执行本预案的各项处置措施，在应急状态下严格执行用气负荷控制方案，保障独山子区民生用气平稳供应，同时确保生产设备运行安全。

3 预警发布与措施

因极端天气或突发事件等情况造成天然气供应量减少，对居民用气产生一定影响时，独山子区工信局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同时组织相关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分析研判紧急状态对居民生活的影响和危害程度，研究提出预警级别和具体措施的建議，按程序向区人民政府报批并启动预案，并向市工信局备案。指导相关单位采取必要措施开展天然气应急保供工作，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汇报天然气应急保供工作进展情况。供气企业应当至少提前 24 小时告知相关用户。

3.1 压减次序

按用气性质分：化工→城燃转供工业→城市商服→供热和居民生活。

3.2 预警级别及对应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情况实际影响程度设置三级、二级、一级预警，一级为最高级别。

3.2.1 三级预警:独山子区天然气供需缺口达到或超过 5%，但未达到 1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处置措施：化工企业降低部分用气负荷。

3.2.2 二级预警:独山子区天然气供需缺口达到或超过 10%，但未达到 15%，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处置措施：化工企业按最低用气负荷运行，必要时在不影响安全前提下关停；可能影响城燃企业转供工商业用户。

3.3.3 一级预警:独山子区天然气供需缺口达到或超过 15%，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重大影响。

处置措施：化工企业在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关停；降低城燃企业转供工商业用户用气负荷；控制公建锅炉用气负荷；必要时仅保障居民生活用气。

3.3 综合应急措施

3.3.1 供给侧

3.3.1.1 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协调天然气产销企业在确保管道安全前提下最大限度增加我区天然气供应量。

3.3.1.2 我区燃气公司应在必要时采取市场竞拍、外购（拖车充装）等多种方式保障用气高峰期民生用气稳定供应。

3.3.2 需求侧

3.3.2.1 必要时启动应急热源。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宜热则热、宜煤则煤”的原则，建立天然气、电力、煤炭清洁供热的联动机制。在应急状态下，启动燃煤应急热源，尽可能增加电力供热范围，保障居民基本供热。

3.3.2.2 引导供热公司和公众共同节约利用天然气。在保证室内基本供热温度的前提下，细化供热温度调控方式，控制天然气用量。

3.3.2.3 加强舆论引导。通过各类新闻媒体渠道主动宣传天然气供需形势，增强公众节约用气意识，准确客观报道天然气供需紧张的原因，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争取各方理解、配合与支持。同时加强个案舆情监控和处置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4 预警处置

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至应急状态结束，独山子区工信局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应急措施评估，及时提出预警级别调整或撤销预警意见，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核，经批准后执行。

5 附则

5.1 监督检查

预案启动期间，区工信局负责对预案实施的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处置措施执行到位。

5.2 预案的修订

区工信局原则上每年修订一次应急预案，区人民政府批准后

实施。本预案发布实施后，如天然气应急保障工作联系人员发生变化，相关单位应及时与区工信局联系更换人员。

5.3 实施及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独山子区天然气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我区天然气行业的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明确各相关单位在应急事件中的分工及职责，共同确保天然气行业应急救援和救灾工作快速、协调、高效、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地减轻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使事故应急处理得当。同时将本预案与行业企业预案完成对接，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独山子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天然气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应急救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的生命安全、健康放在首位，注意加强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以政府为主，分级负责，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并充分发挥企业的自救作用。

1.4.3 分级响应，快速高效。天然气事故灾难一旦发生，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响应，快速启动各级应急预案。事故发生单位是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各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全力支持、配合救援，提供事故施救所需的一切便利条件。

1.4.4 加强合作，信息共享。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应急处置技术和救援装备，提高预警预防水平，加强有关部门和单位的统一调度，实现资源和信息共享。

1.4.5 广泛宣传，加强防范。加强天然气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建立健全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应对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机制。

1.4.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应对天然气事故的预案准备、装备物资准备和经费准备；把日常培训、演练和救援实战相结合，不断发展、健全专业救援和兼职应急队伍的建设。

2 组织体系

2.1 天然气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成立独山子区天然气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天然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1.2 指挥部职责

1.1.2.1 启动和终止天然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2.2 负责组织实施天然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事故实际情况,协调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现场救援工作。

1.1.2.3 天然气事故发生后,总指挥或总指挥委托副总指挥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成立事故现场指挥部,组织、审核及批准现场救援方案,组织现场抢救工作。

1.1.2.4 负责事故信息收集和发布工作。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1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实施天然气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向上级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落实上级领导的指示和批示;负责建立区级应急救援专家组;负责组织有关燃气相关机构的专家和技术人员为抢险救援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提出控制事故蔓延、实施事故救援、防止次生灾害发生的意见和建议并对天然气事故灾难进行危险评估,提供其它有关技术服务。

2.2.2 区应急管理局:配合城市管理局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协调调用施救物资、设备、人员;按照区人民政府指示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2.2.3 区公安分局:负责制定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警戒预案,

组织事故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及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负责制定交通应急预案，负责事故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道路畅通。

2.2.4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灭火工作，伤员搜救以及事后防爆、抑爆工作。

2.2.5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指导救护队全力做好伤员现场抢救和及时转移；负责事故现场医务人员、医疗器材以及急救药品的调配；负责统计人员伤亡情况。

2.2.6 独山子人民医院：负责急救车辆安排和伤员的救治工作。

2.2.7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在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遗留污染物质的清除工作。

2.2.8 区住建局（交通办）：负责组织抢险运输车辆调运，运送事故抢险物资和人员，保障应急运输工作需要。

2.2.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科）：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现场所涉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提出处置方案及救援技术措施。

2.2.10 街道办（辖区居委会）：组织辖区内居委会配合区公安分局，对天然气事故危及小区内的居住人员进行有序的疏散工作和对情绪激动的人员进行安抚工作。

2.2.11 区民政局：负责符合救助条件人员临时生活的救助工作，负责死难者遗体善后处理工作。

2.2.12 区财政局：负责为配备救援设备、器材提供经费保障。

2.2.13 区委宣传部：按照救援指挥部提供的事故救援信息向社会如实公告事故发生、发展的救援情况。

2.2.14 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其辖区内天然气管道输送、入户燃气、汽车燃气加气的应急工作日常管理和应急准备，保持与上级应急机构经常性沟通和联系，做好所属单位应急的组织领导和现场救援工作。

2.3 指挥部救援专业组职责

指挥部下设救援组、伤员抢救组、安全疏散警戒组、物资供应组、环境监测组、专家咨询组、新闻报道组。

2.3.1 救援组：由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企业抢险队伍组成，负责事故现场抢险和危险源控制及伤员的搜救及事故后危险状态的排除工作。该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2.3.2 伤员抢救组：由区卫健委和独山子人民医院组成，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进一步治疗。该组由区卫健委负责。

2.3.3 安全疏散警戒组：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2.3.4 物资供应组：由住建局（交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委组成，负责组织抢险物资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

资。该组由区交通局负责。

2.3.5 环境监测组：负责事故现场及时测定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警告，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对环境产生污染的遗留危险物质消除工作，并参与事故调查。区气象站负责制定应急气象服务预案，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该组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区气象站、天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配合。

2.3.6 专家咨询组：由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指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该组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2.3.7 新闻组：负责接待新闻媒体记者和对外发布事故信息。该组由区委宣传部负责。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事故危害辨识

3.1.1 城市燃气特点：易燃性、易爆炸性、易扩散性、连续供应性。

3.1.2 危害因素辨识：设备因素、人为因素、火灾危害因素、爆炸危害因素、中毒窒息危害、机械伤害危害、冰堵危害、腐蚀危害因素、车辆危害因素、给排水系统危害因素、输配电系统危害因素、自然灾害因素、输气管道危害因素。

3.1.3 燃气事故分析：燃气设备、设施老化破损导致泄露；

设备设施安全防护装置失效导致泄露；违章作业；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破坏。

3.2 事故等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划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和轻微事故 5 个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其中，事故造成的急性中毒的人数，也属于重伤的范围。

轻微事故，是指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一定程度经济损失的事故。

3.3 信息监控与报告

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Ⅴ级（轻微）事故灾难相关信息，由区住建局负责统一接收、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至区应

急救援指挥部和区应急管理局。

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事故灾难发生后，应尽快逐级上报事故情况。事故单位应立即报告区城市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人民政府接报后应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

3.4 预案启动条件

3.4.1 发生V级（轻微）事故或更高等级的事故；

3.4.2 输气管线及燃气设施损坏严重，造成所辖供气区域居民1000户以上5000户以下居民停气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较大事故。停气事故仅限于非正常条件下，正常维修情况除外。

3.4.3 燃气火灾、爆炸事态严重，对居民的生命安全、财产、活动和生活秩序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楼房倒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社会影响特别恶劣或事故态势较难控制，有可能酿成严重后果，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确认需要实施救援的事故。

3.4.4 符合启动本预案的其它情形。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程序

应急响应根据事故等级分别响应。事故或紧急情况一旦发生，事故单位（企业）应首先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包括专项处置预案），其后根据事态发展趋势，依次启动本预案响应级别。

4.1.1 发生轻微事故时，启动V级应急响应；

4.1.2 发生一般事故及险情时，启动IV级应急响应；

4.1.3 发生较大事故及险情时，或者一般事故发生后可能扩大和蔓延升级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4.1.4 发生重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1.5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及险情时，启动I级应急预案响应。

4.2 响应行动

事故或紧急情况发生初期，事故单位（企业）应尽快组织现场应急抢险和处置，并及时给上级部门通报现场情况。

4.2.1 在应急预案启动准备阶段，相关单位和部门应采取如下应急响应行动：

4.2.1.1 收集事故现场的基本数据、气象、环境、交通等信息，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并上报区应急办和110指挥中心；

4.2.1.2 立即通知有关企业、单位、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相关行业专家，尽快进入应急救援准备状态；

4.2.1.3 提供相关预案、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尽快赶赴事故现场救援。

4.2.2 在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采取如下应急响应行动：

4.2.2.1 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区城市管理局履行应急救援组织、指挥职责；

4.2.2.2 各相关部门要随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并在接到事

故报告后 60 分钟内向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第二次续报；

4.2.2.3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情况，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

4.2.2.4 调动有关专业队伍、专家以及有关装备、物资进入现场救援；

4.2.2.5 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环保、医疗等方面的工作。

4.3 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确认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批准应急预案启动的天然气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提出结束现场应急响应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状态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天然气事故灾难发生后，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理赔

天然气事故灾难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负责督促有关保险经办机构及时查勘理赔，提供快速便捷的理赔服务，必要时可预付理赔款。

5.3 总结评估

应急指挥部在应急救援结束后，应总结分析应急救援工作的

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救援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报告，报送有关部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进行。

6 监督管理

6.1 公众的宣传教育

区城市管理局要广泛向社会公众宣传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事故的预防、避险和自救、互救的科学常识。要通过宣传教育，让社会公众懂得本地区天然气事故所具有的危险特性以及发生事故后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

6.2 员工的培训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天然气应急救援培训的监督检查，抓好应急管理、救援人员的上岗前培训和常规性培训工作。

6.3 应急演练

区城市管理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天然气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并于演练结束后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因以下原因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7.1.1 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颁布实施或发生更新、修订时；

7.1.2 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时；

7.1.3 预案演练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时；

7.1.4 组织机构、人员发生变化需要更新时。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独山子区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迅速、高效、有序地做好我区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明确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责任，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自治区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克拉玛依市公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辖区内发生的公共交通工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瘫痪；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危险货物运输特大安全事故；特大火灾、爆炸事故；因自然灾害而引起的地震、水灾；针对或利用公共交通工具、站场进行的恐怖活动；群体性上访事件。此预案自行启动，各责任部门必须按此预案要求，立即组织施救处理。

1.4 工作原则

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理，在区党委和区政府的统一指挥下，

保证对突发事件进行有效控制和快速反应。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资源作用，对已有的应急指挥机构、人员、设备、物资、信息、工作方式进行资源整合，保证实现统一指挥和调度。

各单位应建立预警和处置突发危机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一旦出现危机，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及时应对。

将事前预防与事后应急有机结合，把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在日常管理之中，提高危机防范水平。

成员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克拉玛依执法支队独山子执法大队、奎屯公路发展事业中心独山子养护所、独山子石油化工公路运输有限公司、鑫捷安旅客运输公司、永兴公共交通公司、出租车协会，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根据需要确定)

2.2 工作职责

指挥中心：设在区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 0992-3680158），负责应急保障计划的组织落实和指挥调动，对突发应急事件中出现的进行决策。协调、联络、调度、组织各工作组工作，收集整理、接受、传达和下达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令。

运输保障办公室：设在独山子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系电话 0992-3656116），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根据指

挥中心的指令，对紧急救援专业运输力量及特种车辆进行调度，组织运送事件发生范围内的人员疏散撤离，为事故现场提供援救物资的运输保障及恢复交通、维护交通运营秩序。

应急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成员未经组长批准不得离岗，公差或有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责时，由所在单位按职务高低递补。

3 突发事件报告

3.1 报告时间

各运输企业、客运站要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制度，明确领导和人员的责任，确保突发事件及时报告交通主管部门。

3.2 报告内容

发生事件的单位、时间和地点；

发生事件的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事件原因的初步判定（仅限于事故现场），救援情况；

报告单位、报告人、报告时间。

4 预警发布（取消）

区交通运输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发布（取消）全区范围内的交通警告或禁止令。建立健全独山子区交通行业警告、警示通报机制。区交通运输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将有关部门提供的重大突发事件的预告信息，以及本辖区有关涉及交通安全的实际情况，适时通过媒体发布辖区相关交通运输警告、警示，并及时将情况上报市交通局。

5 应急响应

5.1 分级

突发交通事件按伤亡程度分为重大（I级）、较大（II级）、一般（III级）。

重大（I级）指一次交通事件造成10人（含10人）以上重伤或5人（含5人）以上死亡的。

较大（II级）指一次突发交通事件造成5至9人重伤或1至4人死亡的。

一般（III级）指一次突发交通事件造成1至4人重伤的。

5.2 分级响应

当发生重大、较大（I级、II级）交通突发事件时，区交通运输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应急预案，在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配合区应急管理局进行具体响应，参与和协调相关单位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发生较大（II级）以下突发事件时，区交通运输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启动相应的交通应急预案，在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参与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的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交通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报告。

5.3 应急结束

事故妥善处理后，区交通运输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终止应急处置预案。

6 应急处理程序

应急处理总的原则是：减少人员伤亡，减轻事故危害。

6.1 基本程序

首先抢救伤员，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就近报告公安交警 110 及消防部门 119，同时通知急救中心 120 出动，相关职能部门到达现场后要立即组织抢救伤员。

对于危险品车辆及爆炸事故车辆，在立即报告消防部门 119、环保部门的同时，注意事故抢救人员和围观群众安全，避免造成再伤害事故。

6.2 客运车辆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理程序

驾驶员应将客车熄火，切断车辆油电路，防止车辆起火爆炸，向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协助乘务员做好救援和疏散旅客工作，保护好事故现场。

乘务员应迅速将事故情况报告单位或车主，积极组织疏散旅客，指导旅客开展救援，并向过往的车辆、行人以及附近的住户、单位求救。

凡在运输途中的车辆发现重大交通事故，应立即停车，协助做好救援及报告工作。

独山子区车属单位的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接到通知后，要立即向区政府交通部门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同时，立即组织车辆技术及保障机构人员赶赴事故现场，了解事故情况、分析事故原因，调度指挥车辆输送旅客，协助公安交警、医疗救护、保险等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3 城市公共交通系统瘫痪的处理程序

接到报告后，及时查明是人为造成的因素还是自然因素，同时，向主管副区长汇报；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的备用车辆，积极组织疏散乘客：

经查明，若是人为因素，应控制局面、稳定局势，加强说服教育，尽快恢复运行；若是自然因素，应积极组织施救抢险，尽快恢复道路畅通，使公共交通恢复正常运行；

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取证，把交通瘫痪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6.4 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程序

重大传染病疫情发生后，要按照独山子区政府统一部署，迅速介入，积极配合医疗卫生部门做好对疫情的处理和控制工作。

客运站、出租车协会及客运车辆要按照国家卫生防疫有关要求，做好消毒和通风，并储备应急防治药品、用具及消毒药品。

客运经营者（含出租车驾驶员）及独山子区客运站要按照国家流行病学调查的要求，在发车前和途中对乘车旅客逐一进行登记，以及体温测量等传染病症查验，及时发现传染病患者或疑似病人，并能够立即找到同车的密切接触者，迅速确定隔离范围。

客运站要立即设立疑似病人隔离间，隔离间做到封闭良好，确保疑似病人站内滞留期间的安全。客运车辆行驶中，如发现可疑病人，驾乘人员立即通知前方距离最近，设有留验站的交通管理部门，由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当地卫生部门和留验站做好准备。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结合本地区病情分布及疫

情发展程度，积极做好运输组织和调度工作，确保运输畅通。

6.5 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处理程序

驾驶员应迅速将事故向公安交警部门报案，向所属单位报告，把车辆停放在远离人群地带，组织附近行人、车辆做好疏散工作，维护好事故现场；押运员应采取应急处理措施，防止事故向附近蔓延和扩大，同时向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机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公安消防、卫生防疫等部门报警求援。

所有运输车辆（载有旅客的客运班车可用电话报告情况，不在事故发生地停留），如在途中发现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应立即停车，协助做好救援及报告工作。

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接到事故通知后最短的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区别不同情况，积极组织施救。若属有毒有害物资，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及时指挥、调度车辆，运送救灾物资及输送受灾居民。

6.6 公共交通工具、站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处理程序

公共交通工具、站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应立即向消防、公安等部门报警，同时报告当地应急领导小组。现场工作人员应切断电源，组织人员灭火，打开站（场）内所有消防疏散通道，组织旅客、车辆有序撤离。

独山子区交通主管部门接到通知后，要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将客运车辆引导至安全区域，设立临时发车站点，输送滞留旅客。

6.7 发生自然灾害处理程序

自然灾害发生后，应急机构领导小组成员应立即到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服从政府及有关部门调遣，及时调度车辆运送救灾物资和输送受灾群众，并按灾害破坏程度，及时调整客运线路和班次，避免客运车辆通过险桥、险路。

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到通知后，由有关领导带队立即奔赴受灾地区，协助做好相关工作。一般自然灾害由各区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现场指挥和协调工作，重大自然灾害向市应急领导小组请求支援和协调。

6.8 发生针对或利用公共交通工具、站场进行恐怖活动的处理程序

已安装行车安全记录仪的营运车辆，驾驶员要及时启动报警按钮，同时尽量分散恐怖分子注意力，拖延时间。

各运输经营单位应急领导小组要指定专人负责，以便在第一时间发现恐怖事件，并及时上报独山子区公安部门及主管部门。

独山子区交通主管部门得知恐怖事件发生后，要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公安部门处理好。

6.9 发生突发性群体上访事件的处理程序

突发性群体上访事件发生后，独山子区交通主管部门要及时区政府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汇报，赶赴事发现场。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行业政策和法规做好解释工作，化解矛盾，运用各种措施、方法、手段防止事态扩大及恶化，使社会负面影响降

至最小程度。重大突发性群体事件，要紧紧依靠政府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做好现场的协调解决工作。

发生导致国、省道干线公路和城市主要道路中断 2 小时以上或严重影响到交通秩序和社会稳定的重大突发性群体上访事件时，独山子区交通主管部门要立即向区政府和独山子区交通运输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独山子区交通运输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应立即组织人员成立事件调查组，前往事件现场进行调查，积极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7 保障措施

7.1 应急车辆保障

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所需的车辆由独山子石油化工公路运输有限公司、鑫捷安旅客运输公司、永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出租车协会提供，分别为货运组 20 辆、客运组 30 辆作为储备，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应急指令随时征用调动，如数量不足，可就近征用其他单位运输车辆。

如应急事件需要，可征用其它车辆、机械设备。

征用的应急救援交通运输保障车辆、机械设备所需费用，由应急领导小组在应急任务结束后统一协调支付。

7.2 应急通信保障

电话联系网络。应急预案启动后，各单位必须保障通讯、联络系统畅通，24 小时有专人值班接收传达应急指令，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的手机必须保证 24 小时开机。

传真机，做到 24 小时开机，并安排专人及时处理传真件。

8 新闻发布

对交通运输突发公共事件的新闻报道工作实行审核制，交通运输突发事件的报道要经独山子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统一发布。

9 责任追究

对紧急事件实行救助，是各部门、单位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此预案启动后，各部门、单位必须听从指挥，无条件立即执行。对拒不行动，见死不救，行动迟缓，贻误时机的人员，要严厉惩罚。执法人员要取消执法资格，清除执法队伍；从业人员取消从业资格；营运车辆取消经营权。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部门处理。

10 附则

10.1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2 预案的解释权

本预案管理单位为独山子区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附件 4

独山子区居民住宅安全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加强全区房屋安全管理，增强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综合指挥及处置能力，提高应急救援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公有房屋管理规定》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城市规划区域内国有土地上已建成交付使用的各类房屋发生倒塌、坍塌或承重结构严重损坏，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置的事件。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房屋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加强日常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力度，提高防范意识。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努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处置。

1.4.2 坚持属地负责，协同应对的原则。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实行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制。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区房屋安全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协调。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房屋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房屋产权人负责对自有房屋进行监护、治理，发生险情时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应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1.4.3 坚持依法规范，科学应对的原则。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必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专家和技术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

1.5 应急预案的演练频次和评估

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本部门、本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演练原则上每两年不得少于一次。区房产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应当向预案备案登记管理部门报备。

应急预案演练如对周围社区、邻近单位的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应在演练 7 日前公示告知。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1.6 应急预案的备案

居民住宅安全应急预案同时报送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急预案应当在预案编制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备案登记。

2 组织指挥系统及职责

2.1 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金山路街道、西宁路街道、新北区街道、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财政局、卫健委、人民医院、民政局。

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

2.1.2 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全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工作，制定全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方案，指导、监督房屋安全应急工作落实。

2.2.3 各成员单位职责

2.2.3.1 区住建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全区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并代表指挥部指导和监督房屋安全应急工作落实。办公室为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的现场协调机构，负责传达指挥部决定和指令，并监督落实；收集、汇总房屋灾情信息和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协调各有关部门工作；起草有关文件和综合报告。

2.2.3.2 区公安分局：负责保卫抢险现场安全，维持现场秩序，搜救被困人员，疏导交通，保障抢险工作进行。

2.2.3.3 区委宣传部：负责联络新闻单位，做好抢险宣传工作。

2.2.3.4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急救力量开展抢救伤员工作。

2.2.3.5 区人民医院：负责配备车辆、设备、医护人员等有效力量对伤者进行抢救。

2.2.3.6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救援队伍、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临时居住和饮食供应。

2.2.3.7 区民政局：负责符合救助条件人员临时生活的救助工作，负责死难者遗体善后处理工作。

2.2.3.8 区财政局：负责应急资金的调拨。

2.2.3.9 各街道社区：做好辖区范围房屋安全信息档案建设，定期对小区内房屋安全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做好辖区内房屋安全信息的收集上报工作；配合做好辖区内危房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第一时间发出险情预警并组织力量赶赴房屋安全事故现场、抢救伤员等先期应急处置；配合做好善后事宜和社会稳定工作。

2.2.3.10 区供热、供电、供水、燃气公司：负责切断抢险现场电、水、热、燃气供应，并保障抢险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燃气安全。

2.2.3.11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3 预防与治理

3.1 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建立预测与预警机制。要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房屋安全预测与预警工作。区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应定期对辖区内房屋安全进行排查，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通知房屋产权人。各街道社区要认真落实辖区内房屋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通过日常巡查及时发现上报房屋隐患。区房屋安全应急办负责对上报的信息进行处理，对房屋隐患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可能会发生突发事件的信息进行风险分析，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预测。对不能判定危险性等级的可委托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对鉴定为危险房屋的要上报市住建局备案。

3.2 治理

区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对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应及时组织房屋产权人进行维修治理。对房屋产权人确无能力治理解危的危险房屋，区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应及时上报区政府申请解危资金进行治理。对依靠本区财力难以进行治理的危险房屋，区政府应及时上报市政府，申请危房抢险解危资金进行治理。

4 应急响应

发生房屋安全突发事件时，房屋所有人或其他人应立即向本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房屋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应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情况，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区政府接报后，要按照本区房屋安全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本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按照职

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并随时向上级政府报告抢险工作进展情况。

5 紧急处置

5.1 应急措施

5.1.1 事故发生后，房屋居住和使用人应当积极开展自救、互救，迅速报告当地政府，并按照当地政府的指挥迅速疏散。

5.1.2 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要根据现场情况迅速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组织实施，并根据需要和进展情况及时修订救援方案。

5.1.3 参加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应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救援、处置工作，不得擅自行动或拒绝推诿，延误抢险救援。

5.1.4 全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力配合抢险救援工作。涉及抢险救援的所有审批手续，要一律从速从简办理。区人民医院急救中心要及时提供救护车辆、人员和设备，全力救治伤员。

5.1.5 全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全力配合和支持房屋安全应急工作，紧急情况下，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可临时征用社会物资使用，并按相关规定给予补偿。

5.1.6 对已无保留价值的危险房屋，可在保障人身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利益的前提下依法实施紧急拆除，各相关部门应积极予以配合。

5.1.7 政府工作部门要做好受灾群众安抚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组织力量维持现场治安秩序，加强现场交通管制，保障抢险道路畅通。各新闻单位要对抢险救援工作予以客观报道。

5.2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房屋安全突发事件的特点，对抢险现场和抢险过程中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5.3 群众的安全防护

相关部门要及时疏散、转移群众，做好治安管理工作。要对事发地及周边群众安全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要确定应急避难场所，提供必要的生活用品，实施医疗救治、疾病预防和控制。

6 善后处置

6.1 善后处置具体工作由房屋所在地方政府负责。需要危险房屋抢险拆除资金的可向市政府申请。

6.2 有关部门要配合区政府妥善处理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房屋拆迁、维修等善后工作。

6.3 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整理救援资料，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

6.4 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确保社会稳定。

7 总结与评估

现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处置结束后一个月内在将总结评估报告报

区政府。

8 保障措施

8.1 建立信息联络体系

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本区房屋安全应急成员单位及区内主要房屋产权单位、管房单位、物业企业联系电话，编制区级信息联络网。

8.2 加强危险房屋治理

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本辖区内的房屋产权人和房管、物业、学校等单位对自有、自管危险房屋进行综合治理，采取必要的维修加固措施及时排除险情。

8.3 保障应急资金和应急物资供应

区财政要保障抢险资金充足并及时拨付，保证房屋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要组织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协调抢险人员、工具、车辆，及时投入抢险工作中。

8.4 完善技术支持

区房屋安全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和完善房屋安全应急专家库，为危险房屋鉴定、维修、治理和应急处置、救援等提供技术咨询和服务。加强对房屋安全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与应急处置能力。

8.5 责任与奖惩

房屋安全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房屋安全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

励；对在房屋安全应急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应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的更新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已不适应实际工作时，由区住建局组织修订报应急部门备案。

9.2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独山子区应对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事故 救援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独山子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维护施工企业、国家、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及时控制和消除建设工程施工及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灾害，强化应急救援工作，提高事故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长治久安。

1.2 编制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在区政府统一领导和区安委会组织协调下，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主体的职责，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机制。

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事故发生后，根据事故级别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果断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灾害。

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采用先进技术，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独山子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救援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独山子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救援。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人员组成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金山路街道、西宁路街道、新北区街道、应急管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独山子人民医院、城建开发、天谊建安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设立区建设工程应急救援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负责人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2.2 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职责

2.2.1 启动和终止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2.2 组织实施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2.3 组织协调区各有关部门和外地驻区各单位参加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联系驻军和民兵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2.4 统一调配参与救援的人员、车辆、物资；

2.2.5 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加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工作；

2.2.6 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相关工作。

2.3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3.1 区应急管理局职责

协调区住建局参与应急救援，调拨必要救援物资，在区政府安排下，参与事故调查。

2.3.2 区住建局职责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迅速赶赴现场，按照区政府应急指挥命令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分工，协助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做好抢险救援，做好车辆协调工作，会同应急管理局，工会等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政府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3.3 公安分局职责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抢险救援、人员疏散等工作，维护现场治安和社会稳定。

2.3.4 区消防大队职责

负责根据需要开展消防救援工作。

2.3.5 区卫健委职责

负责事故现场的医疗、卫生和人员医治方面的工作。

2.3.6 区生态环境分局职责

对现场产生、发现的危险废物控制和处置进行指导，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2.3.7 区财政局职责

负责保障预防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根据预算单位申报情况以及财力状况，安排落实事故应急工作所需经费。

2.3.8 区民政局职责

负责符合救助条件人员临时生活的救助工作，负责死难者遗体善后处理工作。

2.3.9 区委宣传部职责

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媒体单位按照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市委宣传部关于公共突发事件舆论引导的相关要求，开展事故救援相关工作宣传报道。

2.3.10 区委网信办职责

负责协调各网站及新媒体，做好网上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网络舆情应对处理和引导工作。

2.3.11 区人社局职责

负责向受伤人员及亲属做好工伤（亡）认定及工伤（亡）赔

付相关政策法规宣传解释工作，协助办理工伤（亡）认定工作，并依据法律法规做好工伤赔付支付及纠纷处置工作。

2.3.12 区总工会职责

负责参与事故调查、维护事故伤亡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护工作。

2.3.13 区人民医院职责

负责对事故中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助工作。

2.3.14 区各街道

负责协助各小组工作。

其他单位和个人应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协调。

2.4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处置救援小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下设综合信息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安全保卫组、物资保障组、事故调查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理组等 8 个处置救援小组。

2.4.1 综合信息组职责

负责协调区政府与石化公司之间的抢险救援方面的相关工作，对有关抢险救援情况和信息进行汇总处理，协助现场指挥部领导协调各项处置工作。该组由应急管理局负责。

2.4.2 抢险救援组职责

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企业抢险队伍组成，负责事故现场抢险和危险源控制及伤员的搜救及事故后危险状态的排除工作。该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2.4.3 医疗救护组职责

由区卫健委和独山子人民医院组成，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重伤人员到医院进一步治疗。该组由区卫健委负责。

2.4.4 安全保卫组职责

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2.4.5 物资保障组职责

由区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组成，负责组织救援物资的供应。该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配合。

2.4.6 事故调查组职责

负责事故现场的调查、事故责任的追究和处理工作。得到事故报警后，立即通知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人员，及时赶到事故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做好第一手资料。该组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牵头组织。

2.4.7 宣传报道组职责

负责接待新闻媒体记者和对外发布事故信息。该组由区委宣传部负责。

2.4.8 善后处理组职责

负责事故发生后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工作和伤亡人员的遗体、遗物处置，伤亡人员的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及对征收征用的各种应急物资和设备应予归还，若造成损坏的应予以补偿。

该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区信访局、区民政局配合。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控与报告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各相关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做好各项事故预防工作，对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险情，相关单位和部门应及时通报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必要时上报区政府。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和区住建局，区住建局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加强事故应急处置有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并对相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2.2 应急救援器材管理人员应定期对抢险器材、设备、物资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设备、物资、器材随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防患于未然；

3.2.3 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定期研究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并对建设工程安全进行监测、预警工作，建立监测、预警网络，及时收集、汇总、分析信息，完善应急组织体系和措施，定期组织应急队伍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3.2.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各项准备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抢险演练情况、应

急救援指挥部人员的在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不断提高企业应急救援机构人员应急反应能力。

3.3 事故分级

3.3.1 I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3.2 II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3.3 III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3.3.4 IV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3.3.5 V级：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轻伤，或者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3.6 VI级：造成3人以下轻伤，或者10万元以下5000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

事故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的原则，以独山子区实际情况，

按照事故等级分为六级分别响应。

4.1.1 发生V级和VI级安全生产事故时，启动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企业级），同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4.1.2 发生IV级安全生产事故时，由区应急救援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案进行应急救援；

4.1.3 发生I级、II级、III级安全生产事故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协调上级有关部门，按照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案进行应急救援。

4.2 应急启动及响应

4.2.1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的人未到达事故现场前，事故发生地施工现场负责人暂时履行指挥职责；

4.2.2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后，施工企业立即启动企业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同时拨打 110、119、120 进行社会求助。向区建设工程应急救援办公室及区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4.2.3 区建设工程应急救援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迅速通知应急救援办公室负责人，同时向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并根据事故情况启动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相关人员做好事故现场的救援工作；

4.2.4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当事人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有效的抢救措施，进行全方位的抢险救援和应急

处置。

4.2.5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启动后，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事故发生施工企业，应根据预案规定的职责要求、按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立即到达规定岗位，采取相应救援措施。

4.2.6 生产安全事故的专业抢险救援工作，按本预案明确的专业抢险救援组，分别由各单位按照自己的职责组织抢险工作。

4.2.7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人员，应当按照本预案的有关规定，及时采取各种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和离开事故现场的报告制度。

4.3 应急启动程序

事故发生——事故单位报送——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等级启动相应预案——各成员单位到场救援

4.4 响应行动

事故发生初期，施工企业应尽快组织现场应急抢险和处置，并及时给上级部门通报现场情况。在应急预案启动准备阶段，相关单位和部门应采取如下应急响应行动：

4.4.1 收集事故现场的基本数据、伤亡情况、经济损失等信息，及时掌握事态发展和现场处置情况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和110指挥中心；

4.4.2 立即通知有关企业、单位、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相关行业专家，尽快进入应急救援准备状态；

4.4.3 提供相关预案、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组织专家和有关人员尽快赶赴事故现场救援；

4.4.4 在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各相关单位应采取如下应急响应行动：

4.4.4.1 应急救援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在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区住建局履行应急救援组织、指挥职责；

4.4.4.2 各相关部门要随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并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第二次续报；

4.4.4.3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现场救援情况，提出事故救援协调指挥方案；

4.4.4.4 调动有关专业队伍、专家以及有关装备、物资进入现场救援；

4.4.4.5 做好交通、通信、气象、物资、财政、环保、医疗等方面的工作。

4.5 应急结束

现场指挥部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批准应急预案启动的应急指挥机构提出结束现场应急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应急结束。

5 事故报告

5.1 事故报告原则

建设工程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向区住建局报告，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并在 30 分钟之内提交书面报告，最

晚不超过 2 小时，后续情况及时向区住建局续报。

5.2 报告内容

5.2.1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件类别和人员伤亡情况；

5.2.2 事故的基本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紧急抢险救援情况，直接经济损失；

5.2.3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或基本结论；

5.2.4 采取的措施；

5.2.5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及报告时间。

6 善后工作

积极稳定、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对建设工程安全事故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物资，按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区人民政府应督促有关企业和保险机构及时做好有关单位和个人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理赔工作。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因以下原因应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7.1.1 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标准颁布实施或发生更新、修订时；

7.1.2 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时；

7.1.3 预案演练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较大问题时；

7.1.4 组织机构、人员发生变化需要更新时。

7.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独山子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 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及时、有效预防和处置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突发公共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特制定本预案。

1.2 方针、原则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应当遵循居安思危、科学前瞻、以人为本、高效实用的指导方针；坚持整体考虑、统一指挥，层级负责、政府主导、属地管理，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按照“谁主办（管）、谁牵头”、“谁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规范有序、资源统筹、信息共享、反应迅速的工作机制。

1.3 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人员密集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独山子区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场所及举办的文化活动。

1.4.1 公共文化场所

公共文化场所是指区文旅局管理的，向公众开放的博物馆、纪念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站）、文化广场等建设物，以及歌舞娱乐场所、网吧、剧院（场）、影院等场所。

1.4.2 文化活动

文化活动是在本预案所指的公共文化场所举办或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规模较大的群众性文化活动、演出活动、展览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

1.4.3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的突发事件

本预案所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雷暴等自然灾害；火灾、建筑物坍塌，大量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拥挤踩踏等事故灾难；爆炸、恐怖袭击等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1.5 响应分级

1.5.1 等级分类

根据本预案适用范围，按可能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和危害程度分级（即：事件的性质、规模、态势、行为方式、激烈程度、危害和需采取的应对措施），由高到低划分为四个等级：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已经或可能导致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或中毒、重伤100人以上的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II级）：已经或可能导致10—29人死亡（含失踪），或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或中毒、重伤50—99人的突发事件。组委会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较大突发事件（III级）：已经或可以导致3—9人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比较大，或中毒、重伤30—49人的突发事件。

突发公共事件（IV级）：出现人员受伤、被困或数十人食物中毒等事件：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1 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是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发生后，负责事件处置的决策领导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指挥本级和协调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进入应急工作状态。

2.1.2 运行管理机构

在区文旅局及承办单位统一领导下，成立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运行管理机构，即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

牵头部门：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主要职责：组委会具体负责当次活动应急工作预案的制定、预防预警信息的收集整理、综合分析，信息的上传下达和发布，调查、评估突发事件原因，汇总应急工作情况，整合有利资源，协调工作进程，授权现场指挥机构进行应急处置工作。

2.1.3 现场指挥机构

在组委会的授权下，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与承办文化活动或群众进行活动的文化场所成立现场指挥机构。

牵头部门：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组成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卫健委、生态环境分局

主要职责：现场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预防预警信息的采集和传送；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快速处置和控制突发的公共事件；及时向组委会和领导决策机构报告情况，并根据事件态势，提出解决方案和需要协调调用的资源等。

2.1.4 救援和保障机构

以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承办职能部门为主体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

牵头部门：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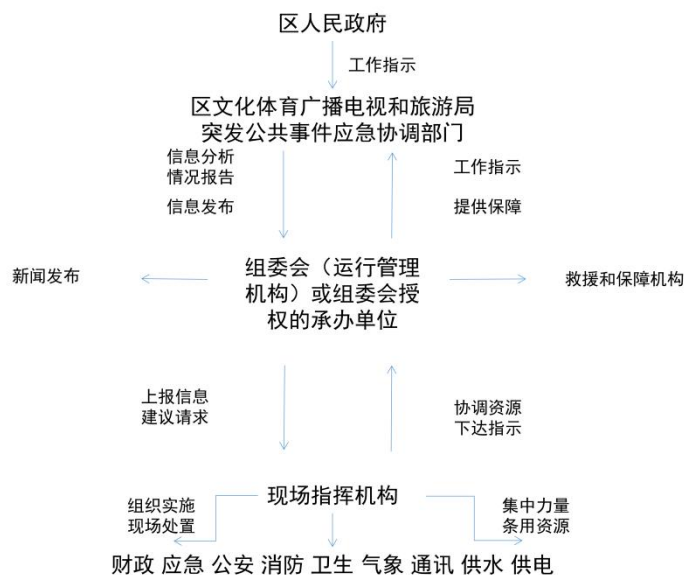
组成部门：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发改委、工信局、公安分局、交警大队、财政局、住建局、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各媒体做好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宣传工作，审查新闻报道，做好必要时新闻发布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区公安分局密切关注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突发事件，查处打击与突发事件相关的恐怖袭击和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保证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消防，快速、准确、有效地开展救援工作；区交警大队确保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人员及相关救援物资的运送，做好事故地区的公路交通管理工作；区卫健委组织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检查督导；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到准确预报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天气状况，确保应急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包括报告）提供通信保障工作；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国家电网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包括报告）提供电力保障工作；区委网信办负责公共事件后网上舆论的引导和管控，承担网络舆情监测、搜集、研判和信息报送工作；区住建局负责保障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

件应急、救援期间用水正常。

救援和保障部门根据应急工作任务要求，针对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可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需要，研究制定相应的应急工作预案，调配可用资源，提供应急保障，落实救援保障措施，全力配合组委会和现场指挥机构的工作，迅速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保障工作。

2.2 指挥系统



3 应急响应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接报

3.1.1.1 审批登记

举办文化活动，必须根据国务院《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

《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独山子外来营业性演出管理程序》等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登记。

3.1.1.2 安全保卫

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安全保卫部在组委会授权下具体履行安全保卫职责，负责制定和部署安保方案、应急预案，落实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措施。组委会负责人为安全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

3.1.1.3 信息员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应根据自身特点在治安、保卫、消防、交通、公共卫生、场地设施安全等方面分别确定专职信息工作人员，信息员负责相应领域内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

3.1.1.4 信息采集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具有参与人数多、社会影响大、人流密集等特点，组织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要具有信息采集的能力和条件，建立并完善预警信息工作网和信息采集工作制度。

3.1.2 信息处置与研判

3.1.2.1 信息分析与风险分类

根据活动特点、规模、规格及风险程度（即：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及负面影响），确定和发布预警信息类别。区文旅局、活动主办和承办单位负责公共文化场所、文化活动的信息采集、整理、归类并传送活动组委会，组委会集中

相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确认。预警信息原则上分为三类：

I类（重大的文化活动）：如重大艺术节庆、涉外重大文化演出或人员密集、规模庞大的群众文化活动相关信息。

II类（较大的文化活动）：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性或单项文化活动相关信息。

III类（一般性文化活动）：规模较小的文化活动，如非重点项目单项文化活动或人员活动相对分散的群众文化活动相关信息。

3.1.2.2 信息报送

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汇报，报送信息要及时、准确、客观、真实，保障应急工作信息在应急体系和指挥机构中正常运转，对重要的突发事件情况信息要随时报告，区文旅局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接报后要适情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机制为事发后 15 分钟内电话报告，30 分钟书面首报，书面首报最迟不得晚于事发后 1 小时，并同步续报核实有关情况。特殊情况下，来不及形成文字材料的，可先通过电话口头向同级的党委办公室以及政府总值班室、应急管理局报告，然后在 1 小时内补报文字材料，最迟不得超过事发后 2 小时。

3.2 预警

3.2.1 预警准备行动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程序，按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要做到组织严密、快速反应、措施果断、稳妥处置。

在应急响应的时候，要注意突发公共事件可能产生的关联事件，并争取提前对涉及领域和有关部门发出预警信息，以避免次生、衍生或偶合灾害事件的出现。

3.2.2 响应准备

3.2.2.1 通讯

3.2.2.1.1 器材配备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应配备良好的通讯器材设备(电脑、电话、传真机、网络宽带、步话机等)，备用通讯方式为移动通信设备。

3.2.2.1.2 相关资料

建立完备的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应急工作组织机构、指挥系统、通讯系统等相关资料，内容包括：组委会组织机构名称、值班联系电话；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组织应急救援人员联系电话；外部救援单位联系电话；主要项目管理机构应急咨询服务电话；文化场馆简介、平面布置图示、重要基础设施分布简图；人员疏散和逃生路线、安全导向标志；消防设备配置图；相邻环境、周边地区单位、住宅、文化场馆附近交通道路图示等。

3.2.2.1.3 通讯方式的公布

应急工作通讯簿应配发给每个组织机构和指挥层次，其中安全保卫负责人的通讯方式要印在文化活动的秩序册上或在文化场馆的显明位置公布。

3.2.2.2 信息报送

3.2.2.2.1 常规信息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在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时，要明确常规信息、现场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传输渠道和要求，以及信息分析共享的方式、方法、报送及反馈程序。报告机制为15分钟电话报送——30分钟纸质版送——最迟1个小时纸质版送。

3.2.2.2.2 涉外信息

突发公共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对境外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承办单位应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后，通过有关渠道在24小时内向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机构（包括派队参赛的单位或协会），进行通报。如需要国际救援，须按有关国际规定进行。

3.2.3 预警解除

预警的解除由区人民政府与上级文化主管部门发布。

3.3 响应启动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I级): 组委会须立即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并立即向区文旅局和区人民政府报告。

区文旅局应迅速核实情况，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和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区公安部门在接到信息后立即启动本预案。交通管制组迅速组织警力赶到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及时组织疏散无关人员和车辆，指挥交通，保障出警车辆和警力安全快速到达事件现场。

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及时进入现场分析现场形势并组织救援。

区卫健委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并组织将伤员送往医院救治。

文化场馆（单位）负责第一时间疏散在场人员，并向救援部门提供文化场馆内部设置情况（包括安全出口数量、消防设施数量、安全通道数量、方向、流通量等）、汇报突发事件原因、场内人数及现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第一手资料以便为救援采取措施提供依据和争取救援时间。

重大突发事件（Ⅱ级）：区文旅局应迅速核实情况，指导、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随时掌握情况。

区公安部门在接到信息后立即启动本局《处置突发事件预案》。交通管制组迅速组织警力赶到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及时组织疏散无关人员和车辆，指挥交通，保障出警车辆和警力安全快速到达事件现场。

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及时进入现场（如遇化学品泄漏应先立即寻找危险化学品泄漏源做好防护）组织救援、做好随时发生火灾、爆炸等应对措施。

区卫健委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并组织将伤员送往医院救治。

文化场馆（单位）负责第一时间疏散在场人员，并向救援部门提供文化场馆内部设置情况（包括安全出口数量、消防设施数

量、安全通道数量、方向、流通量等)、汇报突发事件原因、场内人数及现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第一手资料,以便为救援采取措施提供依据和争取救援时间。

较大突发事件(Ⅲ级):组委会迅速启动应急工作预案,立即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区文旅局应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随时掌握情况。

区公安部门立即指令辖区派出所民警在最短时间内迅速到达现场,了解现场情况。掌握事件起因、规模、人数、动机、目的,准确预测事件发展趋势,迅速报告上级;观察和掌握现场动态,控制重点人员;维护现场秩序,疏导围观人群;配合主管部门说服教育群众,防止事态扩大;做好现场照相、声像及信息收集上报。交通管制组迅速组织警力赶到现场,根据现场情况及时组织疏散无关人员和车辆,指挥交通,保障出警车辆和警力安全快速到达事件现场。

区消防救援大队应到现场做好发生火灾、爆炸等应对措施。

区卫健委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并组织将伤员送往医院救治。

文化场馆(单位)负责第一时间疏散在场人员,并向有关部门汇报突发事件原因、场内人数及现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第一手资料以便为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提供依据。

突发公共事件(Ⅳ级):组委会及时启动应急工作预案,并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文化主管部门汇报,在区政府统一组织领导

下，积极开展处置工作。

区文旅局应及时将处置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随时掌握情况。

区应急管理局到现场做好统筹管理工作。

区公安部门要立即指令辖区派出所民警在最短时间内迅速到达现场，了解现场情况，控制事态发展。根据现场情况及时组织疏散无关人员和车辆，指挥交通，保障出警车辆和警力安全快速到达事件现场。

消防部门应到现场做好救援等应对措施。

区卫健委对现场受伤人员进行抢救，如遇食物中毒事件立即启动公共突发卫生事件预案。

文化场馆（单位）负责第一时间并向有关部门汇报突发事件原因、场内人数及现场采取的应对措施等第一手资料以便为相关部门采取措施提供依据。

3.4 应急处置

3.4.1 统一指挥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指挥与控制工作要坚持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的原则，认真执行报告、请示制度和预案确定的决策程序，各级组织机构内部成员单位工作任务要明确，每一级要有确定的负责人。现场指挥工作要扁平化，减少环节，指令准确无误，组织行动迅速，各方配合协调，应急处置急而不乱、快而有序。

3.4.2 现场指挥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现场指挥以属地为主，区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3.4.3 应急负责人

公共文化场馆（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领导为应急负责人。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负责人须向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经区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工作的部门授权，被授权人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和应急处置工作。

3.4.4 医疗卫生

在举办规模大、周期长、参加人数多的文化节庆活动前，区文旅局要主动与卫生主管部门联系，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医疗卫生保障方案，落实卫生医疗具体措施，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能快速、高效、有序地进行医疗救治和卫生应急处理，保障活动期间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3.4.5 安全防范

3.4.5.1 危险目标与危险区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突发公共事件时，现场指挥机构要在第一时间快速反应，准确判断事件性质，确定危险目标和区域，划分危险区和安全区，迅速设立隔离区（带），部署和实施应急保障方案，采取果断安全措施，对在危险区域的人员及重要物资进行紧急施救。

3.4.5.2 群众人身安全

处置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中突发公共事件，首先要保证

群众的人身安全。疏散现场群众要按照预案规定的安全方式、方法、路线进行，要有专人指挥和引导，积极维护和保障现场秩序。对身处危险区域的人员须采取紧急救助措施，实施救援同时要注意掌握现场人员情况、及时清点人数，防止遗漏。

3.4.5.3 应急人员安全

按照应急预案任务分工，应急工作人员进入和离开事件现场要严格遵守安全规定和应急处置程序，服从现场指挥调动，有组织、有秩序地开展工作，避免或减少应急工作人员出现伤亡事故。在有火灾、爆炸或毒害性危险的现场环境区域，须有安全保护措施，应急工作人员防护装备和器材应达到防火、防爆、防毒、防化安全要求。

3.5 应急支援

当事态确认无法控制的情况下，现场指挥应立即向上级部门如实说明情况并请求支援，外部支援力量到达后由上级部门确定指挥关系。

3.6 响应终止

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工作应确定事件结束的指标，符合结束指标时，区人民政府授权有关部门宣布应急工作结束，积极恢复事发地正常的社会治安秩序，提供公开发布相关的信息。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个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各单位、各部门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公布应急指挥部和接警电话，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依靠广大群众有效预防突发事件发生和减轻因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

5.2 应急队伍保障

组委会应与财政、公安、武警、交通、消防、卫生防疫等部门协调确定救援工作保障方案，根据不同类型突发公共事件的特点确定所需的人员、设备、物品、交通运输工具，落实应急队伍、应急物资装备、应急处置保障措施。

5.3 物资装备保障

组委会应与宣传、财政、应急、气象、通信、电力、供水等保障部门协调确定应急工作基础保障方案，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备的资金和物质保障。应急工作所需资金须列入文化活动经费预算。主办、承办文化活动的部门（单位）须明确和落实应急工作专项保障资金，建立严格的应急保障金使用管理制度、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建立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救援物资储备制度，储备足够的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物资放在交通便利、贮运安全的区域。审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应急工作专项保障资金的审计监管工作。

5.4 其他保障

5.4.1 技术保障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成立专家组或咨询组。

5.4.2 培训保障

加强对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人员消防、卫生、治安等方面的知识技术培训；积极组织突发事件预备队进行技能培训，提高他们预防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5.4.3 演练保障

定期进行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事件应急模拟综合演练，提高应急体系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6 善后工作

6.1 善后处置

组委会应根据事件特点确定善后工作程序，成立善后工作小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善后工作小组专职处理人员安置与补偿、污染物的清理、社会救助物资的管理与监督、应急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事项。

6.2 总结报告

组委会应在应急工作结束后，综合各方面的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全面查清事件起因，认真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报区文旅局、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7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7.1 预案的制定

本预案主要从总体方面进行了概述。各文化活动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以及每个公共文化场所要根据本预案确定的原则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分专项制定具体详细的应急预案。

7.2 培训

承担突发文化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任务的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对应急管理、救援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7.3 事件评估

负责调查评估的组织机构在对事件进行全面调查的基础上，依据公安、司法勘查认定和专业部门技术鉴定，综合事件的起因、发生及终止情况，做出客观、及时、全面的调查评估报告。

7.4 演练

活动举办方应根据常见和可能突发事件性质特点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计划，并按照预案组织实地演练，提高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应急处置技能和整体作战水平。

7.5 预案的更新

区文旅局应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以保证预案的前瞻性和科学性。举办大型公共文化活动及管辖公共文化场所的有关部门要注意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新种类、新变化、新特点以及应急措施的新技术、新方法等，并能结合自身情况，举一反三，不断完善预案。

7.6 预案的解释

本预案由独山子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本预案由区文旅局制定并负责解释，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独山子区公共文化场所和文化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独山子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突发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自治区突发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独山子区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

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社会安全等事件引起的严重影响公众身心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

其他突发公共事件中涉及的应急医疗救援工作，另行制定有关预案。

1.5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行分级管理。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预案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3）依法规范，措施果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立健全系统、规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制度，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可能发生的公共卫生事件做出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开展监测、报告和处置工作。

（4）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要充分尊重和依靠科学，要重视开展防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科研和培训，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提供科技保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力合作、资源共享，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要广泛组织、动员公众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设立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长由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分管卫生工作的副区长担任。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卫健委主要领导担任。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文件起草;建立与完善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和修订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专业人员的应急知识和处置技术培训;协调七个工作组,了解掌握突发事件工作情况,督促检查指挥部安排的各项工作和领导交办的任务的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卫健委:负责对突发事件进行核实,根据突发事件性质、涉及的范围、程度向政府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组织、调动和协调区内卫生技术力量对突发事件进行处置;必要时,申请周边及上级卫生部门进行援助。

区疾控中心:负责受理区内各医疗卫生机构、单位和个人对突发事件的报告,按突发事件报告程序进行上报,同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处置工作。

市独山子人民医院:迅速成立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组织医护人员对突发事件中受伤及受感染人员进行救治,必要时派出

救护队赶赴现场进行紧急救护。

区公安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警戒、人员疏散和维护秩序，会同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站一道做好突发事件中出现的法定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的查寻、隔离观察以及传染病疫点疫区现场的强制封锁。

区发改委：负责组织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

区教育局：会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学校内突发事件控制措施，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市场的监督，杜绝在处置突发事件工作期间，假药、劣药流入市场。同时，做好突发事件形势下稳定市场价格工作打击哄抬物价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区文旅局：协助卫生部门做好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及时接收、发布旅游警示信息，有针对性地做好有关工作。

区农业和水务局：负责做好家畜家禽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家畜家禽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协助卫生部门做好医疗废弃物的处理。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驻区部队和武警部队负责营区内突发事件的处置，协助和支持区政府做好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2.3 应急指挥部工作组

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区应急指挥部成立若干工作组

2.3.1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负责综合协调日常事务工作；负责会议的组织 and 重要工作的督办；负责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专家咨询委员会的联系和协调；承办其他相关事项。

2.3.2 治安保障组：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疫区和控制区域的隔离工作，做好事发地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2.3.3 医疗救治组：独山子人民医院、各社服中心等医疗机构负责对突发事件中受伤或受感染人员的救治工作。

2.3.4 市场稳定组：区财政局牵头市场监管局配合负责适时动用区级储备物资，保障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维护市场秩序，加强质量监控。

2.3.5 交通保障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交通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和器械等物资的运送。

2.3.6 防控隔离组：区疾控中心负责对突发事件现场进行处置，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传染病密切接触人员进行隔离，做好疫点消毒工作。

2.3.7 信息反馈组：区卫健委、疾控中心负责上情下达和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工作，组织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受指挥部的委托，会同宣传教育组向社会及时公布工作进展情况，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2.3.8 宣传教育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卫健委等部门

参加。

2.3.9 后勤保障组：负责制定突发事件所需车辆和物资的需求计划，保证各项救急物资的储备和供应

2.3.10 人员安置组：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证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根据需要，区应急指挥部可以增设其他工作组。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和应急处置需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3.1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

（1）肺鼠疫、肺炭疽在我区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波及我区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发生涉及我区，并在多个市、县发生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我区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区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国家卫健委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2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及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我区。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我区区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发病10例及以上。

（4）霍乱发生流行，1周内发病15例及以上。

（5）乙类、丙类传染病疫情波及我区在内2个及以上县（区），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我区，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扩散到我区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及以上；死亡5例及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区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对公众健康可能造成危害的其它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 5 例以下。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本县（区）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 10 例以上。

（3）霍乱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10—29 例。

（4）一周内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 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 1 倍以上。

（5）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时。

（6）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不良反应和接种事件。

（7）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10—49 人；死亡 4 人以下。

（8）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3.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

（1）腺鼠疫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 10 例。

（2）霍乱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 9 例及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 9 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一般突发公

共事件。

4 监测、预警、报告及病例诊断

4.1 监测

区卫健委要按照国家的统一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组织开展重点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动监测，包括自然疫源性、疾病疫情监测、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传染病和卫生事件监测、主要症状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并加强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设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电话，向社会公布。

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为我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点。

4.2 预警

区卫健委要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监测信息，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认真分析，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响应级别的预警建议，经本级政府批准后公布。预警级别依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划分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个级别，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区卫健委及其它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隐患，也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4.3.1 责任报告单位及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

①县（区）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

②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③各级卫生行政部门。

④县（区）级以上地方政府。

⑤其他有关单位，主要包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

(2) 责任报告人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个体开业医生。

4.3.2 报告时限和程序

责任报告单位及责任报告人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为一般、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要在第一时间以手机或电话形式立即向区卫健委、区疾控中心口头报告情况。1小时内按紧急程度选用内部传真或派专人等方式，将事态发展、趋势和应对处置等情况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遇重大、特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涉事单位力争在15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文字信息上报，如遇区域无通信信号等特殊情况下，应使用一切安全手段，争取在1小时内上报。

区卫健委应当在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的 1 小时内尽快向区政府报告，同时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及时采取防控措施，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区政府应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尽快向市政府报告。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卫生行政部门可直接上报国家卫健委。

4.3.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首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首次报告未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存在隐患的相关信息，应说明信息来源、危害范围、事件性质的初步判定和拟采取的措施。

经调查确认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应包括事件性质、涉及范围、危害程度、流行病学分布、事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事件处理结束后要及时写出结案报告，并按程序上报。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卫健委的有关规定执行。

4.4 病理诊断

首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需由自治区级专家组初步判定，由国家卫健委组织的专家组进行最终确认。

除传染性非典型肺炎（SARS）、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以外的其它法定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

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卫健委没有特定规定诊断要求的，其病例诊断由当地专家组确认。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响应

5.1 响应启动

区卫健委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市独山子人民医院相关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开展技术调查、取证，初步判定突发事件的类别、性质；根据需要及时向指挥中心办公室提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指挥中心办公室及时向指挥部领导报告，经领导批准后启动本应急预案。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应立即派出流行病学调查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至卫生行政部门；根据事件需要，积极开展事件原因调查、病例隔离、密切接触者筛查、易感人群接种、宣传教育、指导消杀灭及预防工作。

市独山子人民医院接到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应立即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启动《市独山子人民医院突发性灾害性事件应急预案》，同时于 10 分钟内派出救护车赶到事件发生现场，对事件中受伤及受感染人员开展现场救护工作。

各专业组接到指挥部办公室的通知后，立即到指定地集合，接受指挥部的命令。各专业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紧急调集和征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进行突发事件发生区域范围确定、现场隔离与封锁；启动应急储备物资，实施

必要的措施，做好生产、生活和新闻宣传工作。

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各专业组应在每日按要求将各自工作进展情况以书面方式向指挥部办公室汇报，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后报指挥部领导。工作期间若发生异常情况，则随时上报。

各相关职能部门在突发事件发生期间，根据各自的职责启动本部门预案并开展工作。

突发事件指挥部根据事态的进展情况，向各专业组下达工作指令；必要时请求市人民政府及周边地区给予支持，保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5.2 响应解除

当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原因已查明并彻底清除传染病最长潜伏期内未发生继发病例，应急行动已没有必要时方可解除应急状态。

应急状态的解除指令由应急指挥部下达。

6 附 则

6.1 名词术语

重大传染病疫情：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病人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者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病人，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重大职业中毒：指由于职业危害的原因而造成的人数众多或者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新传染病：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我国尚未发现传染病：指埃博拉、猴痘、黄热病、人变异性克雅氏病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我国已消灭传染病：指天花、脊髓灰质炎等传染病。

旅行建议：指为防止疫病因人员流动进一步扩散蔓延，向社会公众发出的尽量避免或减少到疫区非必要旅行的建议。

6.2 预案启动格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等级；发布单位或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6.3 应急结束宣布格式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伤亡和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成效及目前状况；宣布结束应急，撤销现场指挥机构；善后处置和恢复工作情况；发布单位或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6.4 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修订完善。

6.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卫健委负责解释。

6.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独山子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生部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突发

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2 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2.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2.1.1 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2.1.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2.1.3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2.2.1 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2.2 跨市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2.2.3 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3 较大事件（Ⅲ级）

2.3.1 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3.2 市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2.4 一般事件（Ⅳ级）

2.4.1 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其中，有 1 例以上死亡和危重病例的突发公共事件。

2.4.2 县（区）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机构

区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机构包括：市独山子人民医院专家组、独山子区疾控中心、独山子区卫生监督所、独山子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组成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独山子区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科（室、办）负责同志为成员，成员包括独山子区人民医院、独山子区疾控中心、独山子

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领导、组织、协调、部署全区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独山子人民医院，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3.2 专家组

区卫健委组建区级专家组，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撑。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独山子区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

配合“120”医疗救治机构承担突发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伤员转送。

配合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3.4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区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设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区卫健委、市独山子人民医院协调联动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4 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4.1.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 I、II、III 级响应

I、II、III 级响应的行动：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在市人民政府及

市卫健委的指导下，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根据需要请求自治区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和有关专家进行支援，并及时通报情况。

4.1.2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IV级响应

IV级响应的启动

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区人民政府启动区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IV级响应行动

独山子区卫健委接到关于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开展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启动区预案的响应，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面开展救援工作。在实施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防护和自我保护，确保安全。

为了及时准确掌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的进行，卫生行政部门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主管领导同志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救援进

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

4.2.1 现场抢救

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死亡病例做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4.2.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允许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4.2.2.1 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病人，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再进行监护下转运。

4.2.2.2 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4.2.2.3 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在医疗仓内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4.2.2.4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4.2.2.5 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有关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医疗急救中心和其他医疗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的报告后，在迅速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在2小时内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或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4.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本级人民政府或同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可宣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是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卫生部门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订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6 附则

6.1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区卫生行政部门，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卫健委制定并负责解释。卫健委根据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际和演练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6.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独山子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和指导应急处置工作的开展，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及时控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救援，最大程度的减少食品安全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群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独山子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独山子区行政辖区内，在食物（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仓储、运输、流动、消费等环节中发生食源性疾病，造成社会公众病亡、重大伤害或者可能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的重大危害，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食品安全事件。

其中食源性疾病是指食品中的各种致病因素经摄食进入人体引起的疾病，可分为感染性疾病或中毒性疾病。

1.4 工作原则

按照“全国统一领导、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食品安全工作原则，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食品安全事故实行分级管理；有关部门按照本预案规定，落实各自的职责。坚持群防群控，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分析、评估和预警。对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隐患，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采用先进科学技术，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对食品安全事件要做出快速反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控制事故发展，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好善后处理及整改督查工作。

2 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2.1.1 区政府根据《独山子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体系的有关规定，成立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对全区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

作的统一指挥协调。

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区领导担任总指挥，区市场监管局主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区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

2.1.2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组成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工作的需要，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政府办、区卫健委、区农业和水务局、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统计局、区工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纪委监委、区民政局、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组成。

2.1.3 应急指挥部职责：

- (1) 领导、组织、协调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2) 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
- (3) 负责食品安全事件重要信息的发布工作；
- (4) 审议批准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理工作报告等。

2.1.4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负责协调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收集信息，分析动态，进行应对工作评估；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

(2) 区农业和水务局：负责组织对在进入批发、零售、生产加工前的初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预防和突发事件调查处置

等工作。

(3)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因环境污染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违法行为的调查及环境监测工作，协调、指导污染处置工作，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理提出意见和建议等工作。

(4)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食品安全事件导致生活困难群众的临时救助。

(5) 区商务局：负责协助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餐饮、销售单位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6)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救治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协助相关部门开展风险评估。

(7) 区住建局：负责协助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建筑工地食堂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8) 区教育局：负责协助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在校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件进行原因调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9) 区发改委：负责协调储备粮食、调运和供应工作。

(10)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事件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在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展开调查并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安全保卫工作。

(11) 区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件应急救援资金的保障及管理。

(12) 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负责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

处置人员、物资车辆公路运输的通行。

(13) 区委统战部：负责协助涉及 QZ 食品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14) 区文旅局：负责协助涉及旅游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

(15) 区委宣传部：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应急新闻报道，负责舆情分析、舆论引导、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16) 区委网信办：负责互联网公开空间舆情信息的 24 小时监测、引导、应对和谣言处置工作。

(17) 区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实际情况，做好食品安全突发公共事件的相关工作。

2.1.5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依据情况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区农业和水务局、区卫健委的主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各项部署，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性质和严重程度，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处理事故、控制事态蔓延；根据事故的控制和救援进展情况，建议应急指挥部确定预警级别和启动相应的处置预案；

(3) 研究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理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必要时决定采取有关控制措施；

(4) 向上级部门、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报告、通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为新闻机构提供有关信息，必要时接受媒体采访；

(6)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职责

2.2.1 综合协调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调查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及时向上级部门和领导汇报事件动态，分析事故进展，传达上级部门和领导的指示精神，协调其他各应急处置工作小组、专家和专业救援队伍及相关单位开展工作；汇总信息，报告、通报事故情况，评估事故影响，提出事故防范意见。

2.2.2 调查处理组：根据事故发生性质，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开展事故发生的原因调查，进行相关技术鉴定，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故影响，预测事故后果，监督救援措施的落实，提出事故防范意见。

2.2.3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委负责，人民医院配合，迅速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救治措施，进行应急处置。

2.2.4 事故处理、案件查办组：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负责，迅速查办案件，依法实施行政监督、行政处罚，惩办违法当事人；追踪源头，监督召回劣质食品，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及时移送违法犯罪案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2.2.5 信息发布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配合市委宣传部及

时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做好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工作。

2.2.6 治安救助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迅速组织警力保护现场，维护秩序，进行交通疏导等。

2.2.7 物资保障组：由区发改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根据事故发生的态势，协调、组织有关单位安排应急救援物资，并统筹调度、有偿调拨，确保应急救援物资的供应。

2.2.8 交通运输组：由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负责，在医疗单位应急物资运力不足时，及时组织协调运力供有关部门调配使用。

2.2.9 环境处置组：由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快速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种类以及污染影响，在职责范围内及时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并对潜在危害继续监控。

2.2.10 善后处置组：由区民政局负责，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事故受害人的遗体处置工作。

2.3 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日常管理机构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日常监管工作。主要职责是：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问题；负责全区食品安全事件信息收集、分析、报告、通报、处理工作；组织编制和修订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各街道办事处实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有关方面力量参与应急处理工作；开展专业应急演练和应急宣传、教育等工作。

3 事故分级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将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分为以下四级。

3.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涉及我区与1个以上省（区、市）或国外，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应当在国家层面采取应急措施应对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2）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出现30人以上死亡的；

（3）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负责处置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危害特别严重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2 重大食品安全事故（II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1）在我区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2）涉及我区和其它地、州、市行政区域，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3）1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100人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的；

（4）出现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病例的；

（5）自治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危害严重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3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Ⅲ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 （1）涉及包括我区的 2 个以上区级行政区域，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 （2）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100 人以上的；
- （3）出现死亡病例的；
- （4）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危害较大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3.4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Ⅳ级）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食品安全事故：

- （1）涉及包括我区的 1 个区级行政区域，已经或可能造成健康损害后果的；
- （2）1 起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人数在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
- （3）区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4 监测、预警与报告体系

4.1 监测系统

全区建立统一畅通的食品安全事件监测、报告网络体系，加强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构建各部门间信息沟通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对食品安全问题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整治、早解决。农业和水务局发布有关初级农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检测信息；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收集汇总、及时传递、分析整理，定期发布食品质量监督检查信息及食品安全综合

信息。

4.2 风险预警

对可以预警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按事件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预警，一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蔓延扩大。

橙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食品安全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食品安全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各有关部门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问题或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同时通报区市场监管部门。

4.3 报告制度

4.3.1 报告主体和时限

4.3.1.1 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应在 1 小时内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4.3.1.2 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

件，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举报，应及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4.3.1.3 医疗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或疑似病人的，应当按照规定在 1 小时内将相关信息向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区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为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部门。

4.3.1.4 卫生健康部门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应当及时通报区市场监管部门。

4.3.1.5 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应及时向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或举报。

4.3.1.6 接到报告或举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在 1 小时内向区党委、人民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直接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4.3.1.7 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逐级上报至克拉玛依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包括：较大（Ⅲ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涉及学生、婴幼儿、孕妇、老年人等特殊人群的群体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在本行政区域较短时间内连续发生多起可能存在关联性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其他突发事件中出现严重伤残、死亡情况，且涉及或可能涉及食品安全的；发生或疑似发生 100 人以上（含 100 人）食源性

疾病涉及或可能涉及食品安全的；发生重大疫情或重大灾情，需要提供食品安全保障的；及认为可能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应当向克拉玛依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的其他食品安全信息。

4.3.1.8 经核实事件发生地不在本区域时，应及时通报事件发生地的市场监管部门。

4.3.1.9 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在事件处置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处置结案报告上报克拉玛依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3.2 报告内容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初报事件要素、续报事件详情、终报事件结果”的原则，分步骤分重点报告。

有关监管部门、食品生产经营者、医疗单位、技术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电话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态、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基本内容。

书面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单位（名称、基本情况）、时间、地点、危害程度、救治单位、事件简要经过、已采取措施、事件报告单位信息（含报告时间、报告单位联系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

其他方式报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态、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基本

内容。

4.3.3 事件先期评估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依法迅速组织开展分析评估，及时向专家组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由专家组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评估，核定事件级别，核定事件级别，并向区党委、人民政府提出响应建议。评估内容包括：

- (1) 事件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 (2) 事件的级别和责任所属机关级别；
- (3) 事件发展蔓延趋势。

5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

5.1 事故单位先期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下列应急处置措施：

- (1) 组织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携带必要防护及救援装备，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科学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 (2) 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地区、单位和人员；

(3)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

(5) 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救援措施。

5.2 紧急处置

接到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报告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立即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进行调查确认，对事故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区应急指挥部和区政府决定启动相应级别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基本情况制定现场应急处理措施、方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决定启动相应应急处理工作组，按预定程序和渠道迅速通知综合协调组、医疗救治组、事故调查组、治安救助组、交通运输组和信息发布组先行到位，及时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5.3 分级响应

5.3.1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I级）

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在自治区和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区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展开应急处理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应与自治区、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保持联系，及时汇报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救援进展以及应急处理的有关情况，必要时请求国家和自治区派

出专家组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3.2 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Ⅱ级）

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在自治区和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区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展开应急处理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应与自治区、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保持联系，及时汇报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救援进展以及应急处理的有关情况，必要时请求国家和自治区派出专家组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3.3 较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Ⅲ级）

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在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区应急指挥部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展开应急处理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应与市专项应急指挥部保持联系，及时汇报事故基本情况、事态发展、救援进展以及应急处理的有关情况，必要时请求自治区派出专家组参加，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5.3.4 一般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Ⅳ级）

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并负责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报告和建议，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接到一般食品安全事件报告后，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调查、确认和评估，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提出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报请区政府决定启动应急预案。区应急指

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应急处理。并向市委、市政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同时上报自治区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3.5 响应的升级与降级

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随时间发展进一步加重，经研判认为影响和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区应急指挥部应当报区政府审定，及时提升预警和应急级别；当事件波及周边区域或出现新风险点时，自动提升一级响应；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已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当报区政府审定，降低响应级别；当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得到控制，经研判符合以下要求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当报区政府审定，及时终止响应：

（1）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原患者病情稳定 24 小时以上，无新的急性病症患者出现；

（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有关标准，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

（3）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不需要继续按预案进行应急处置的。

5.4 组织协调

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国家或自治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指挥、协调、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积极配合开展各项

应急处理工作。

较大食品安全事故由市专项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指挥、协调、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应急处理工作，并接收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和部门认真配合。

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指挥、协调，各部门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应急处理工作，并接收市有关部门的工作指导。

根据应急救援需要，采取下列工作措施：

（1）要求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2）采取确保群众安全的安全防护措施；

（3）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

（4）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5）启动应急避难场所；

（6）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7）加强治安管理，明确封控范围的划定；

（8）做好事故现场照片、视频、物证等需由专人登记保管。

5.5 响应终结

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区应急指挥部经区政府同意后公布应急响应终止。区应急指挥部根据汇总之后的

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和建议，并对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单位、责任单位的整改工作进行监督。

6 后期处置

6.1 奖惩

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表彰。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要信息或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或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2 善后处置

6.2.1 各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和受影响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证社会稳定。

6.2.2 善后处理组应协调做好救济物资的接收、使用、发放等政府救济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救济物资的接收、使用和发放。

6.2.3 食品安全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应急处置，实施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工作。

6.2.4 造成食品安全事件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

6.3 责任追究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责任和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评估，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同时，对在食品安全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公职人员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企业有瞒报、迟报等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吊销许可证，责任人列入失信名单。

6.4 总结报告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区应急指挥部总结分析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建议，完成应急处置总结报告，及时向克拉玛依市食品安全应急指挥部报告，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6.5 应急能力评估

每次事件后开展复盘推演，识别短板并纳入下一年度演练计划。并将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的监督。

独山子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独山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市场监管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规范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响应程序，确保应急工作科学、高效、有序，最大限度减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8 号）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总局令 第 50 号）

《市场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辦法》（国市监办函〔2019〕31号）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 03）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克独政发〔2025〕10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区市场监管局监管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件分级

区市场监管局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采用分级响应机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和涉及范围等因素，将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突发事件四级。

I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或者涉及特种设备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II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重大事故或者涉及特种设备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III级突发事件：特种设备较大事故或者涉及特种设备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IV级突发事件：除上述I、II、III级以外的其他特种设备事故或者突发事件。

1.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故**（I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48小时以上的。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事故**（II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的；

（3）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4）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100人以上并且时间在24小时以上48小时以下的。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事故**（III级）：

（1）特种设备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

(3)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

(4) 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事故**（IV 级）：

(1) 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

(2)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

(3) 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

(4) 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5) 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6) 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1.5 工作原则

1.5.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底线思维，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作为首要任务。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骨干作用和人民群众基础作用，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1.5.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独山子区党委、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统一领导和指挥

下，按照本预案有关要求，区市场监管局、各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积极开展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

1.5.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以独山子区委、区政府为主，统筹协调、提供应急资源保障；特种设备企业和基层组织完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协调作用，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积极作用，形成党委政府领导下，各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综合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1.5.4 科学处置，依法规范。

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增强应对水平和指挥能力。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处置装备、设施和手段。规范和完善应急处置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1.5.5 快速反应，高效应对。

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有机相结合的原则，强化特种设备风险评估、应急物资储备、专家队伍建设等基础工作，提高防范意识，加强监测预警，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能力。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领导小组及职责

区市场监管局依托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特设委)设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执行独山子区党委、政府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组长为区特设委主任(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副组长为区特设委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成员包括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的主要负责同志,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领导小组会议一般由组长或者受组长委托的副组长召集,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

2.2 成员单位及职责

领导小组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实际情况,组织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2.1 区委宣传部:负责配合做好辖区出版物市场、音像市场、影剧院、印刷等行业特种设备应急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独山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新闻报道工作。

2.2.2 区委网信办：负责配合做好属地网络媒体依法公开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事故调查报告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2.2.3 区发改委：负责配合做好油气输送管道、粮食储备、流通企业、棉花加工行业特种设备应急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独山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4 区工信局：负责配合做好工业、通信业、通信设施建筑业、民爆器材行业、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软件业、信息服务业、物流业、电商物流企业（交通运输、仓储除外）特种设备应急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独山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5 区教育局：负责配合做好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设施施工中涉及特种设备应急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独山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6 区公安分局：负责移动式压力容器、场（厂）内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在道路交通安全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涉及特种设备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按照《独山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

况进行监督检查。

2.2.7 区财政局：负责配合做好银行、其他货币银行服务、其他金融业、会计服务行业特种设备应急事件的调查处理，健全特种设备应急事件全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并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按照《独山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8 区住建局：负责配合做好建筑施工（含驻地）、建设机械设备设施租赁、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及各类工程项目建设、勘察设计、监理企业以及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等建筑施工领域的建材企业、房地产开发及中介服务、物业、建筑业、城市公交、出租汽车、共享单车行业特种设备应急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独山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9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配合做好《冶炼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规定范围内，对冶金、有色、机械、建材（除住建、工信等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以外的生产加工企业）、轻工（除发改、宣传部等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以外的轻工企业）、材料、劳动防护用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醇基燃料的生产、经营企业、矿山行业特种设备应急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独山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

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10 区民政局：负责配合做好民政福利机构、救助站、福利院、婚庆行业（含中介机构）、殡葬服务行业（含殡葬用品的加工、销售等）、长者食堂、社区食堂、社会彩票销售点、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特种设备应急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独山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11 区商务局：负责配合做好批发、零售（含饮用水、果品蔬菜、米面奶豆蛋淀粉及食用油、糕点面包糖果及其他方便食品的批发及零售等）、市场（夜市）、餐饮、住宿（含电竞酒店）、家政服务、沐浴业（含洗浴、足浴、温泉、SPA）、美容美发业、洗染业、摄影服务业和居民服务等商贸服务行业、农家乐（乡村酒店）、民宿、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贸易经纪与代理、再生资源回收、快递、商场、综合体卖场特种设备应急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独山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12 区文旅局：负责配合做好文体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博物馆、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站）、剧院（排练厅）、体育馆、营业性演出、娱乐表演（含跑马场及马术表演）、文化娱乐场所、网吧、歌舞厅、私人影院、酒吧、健身场所、台球、文物修缮及文物保护范围内工程、体育运动、武术比赛、马拉松

等竞技项目、旅行社企业、星级宾馆、星级农家乐（乡村酒店）、星级民宿、滑雪场、动物园、旅游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研学旅游示范基地、旅游示范点、户外拓展基地游乐场所、游乐设施、艺术类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特种设备应急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独山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13 区卫健委：负责配合做好医疗卫生机构（含医疗美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康养行业、月子（母婴）中心特种设备应急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对安全生产事故开展应急医疗救援。按照《独山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14 区交通运输执法大队：负责配合做好“两客一危”、维修驾培、汽车租赁、出租车协会、客运企业、网络预约出租车企业特种设备应急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独山子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规定》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2.15 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调查、认定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负责办理特种设备领域发生的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

救援工作。

2.2.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和报送工作，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

2.3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后，区市场监管局视情况组建现场工作组，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情况，提出现场工作组组长和成员人选。现场工作组成员一般由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业务工作室负责同志、工作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专家等组成。现场工作组会同事发地市场监管所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1）核实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情况，涉及的特种设备种类、类别和品种；

（2）核实突发事件人员伤亡和现场破坏情况；

（3）对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和性质进行初步研判；

（4）为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制订、危害评估、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指导；

（5）及时向独山子区党委、政府、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现场情况，撰写现场技术勘察报告。

2.4 市场监管部门职责

按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等级和分级响应原则，区市场监管局在本级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指导，分析事故和灾害情况，为应急处置

提出科学的意见和建议，为控制、防止事故扩大提出技术措施。

3 预警和预防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3.1.1 区市场监管局、有关企业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按照《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要求逐级报送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并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应急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相关信息。

3.1.2 报告应包含以下内容：

（1）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涉及的特种设备种类、类别和品种；

（2）突发事件发生初步情况，包括突发事件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等；

（3）已经采取的措施；

（4）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3.1.3 区市场监管局强化舆情管理，对接区委网信办做好日常舆情信息监测，对可能引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3.1.4 为了提高报告的时限性，在信息要素不全的情况下，可以边报告边核实，并备注正在核实中。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以及对突发事件情况尚未报告清楚的，应当及时续报。

3.1.5 突发事件中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或外国人

员时，区市场监管局及时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同时上报区政府。

3.2 预警预防行动

预判可能引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时，区市场监管局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3.2.1 分析研判

综合工作室对接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开展跟踪监测，预估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如突发事件引发舆情，综合工作室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并及时将舆情信息通报业务工作室。业务工作室根据监测结果，组织专家开展风险信息分析研判，提出预防和控制建议，报领导小组批准后，启动预警行动，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3.2.2 预警措施。

业务工作室根据事态情况，必要时通知可能发生同类型突发事件的企业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相关特种设备，防止风险隐患进一步蔓延扩大。

3.2.3 应急准备

业务工作室组织特种设备应急专家和负有应急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装备，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4 舆论引导

综合工作室对接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相关单位，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启动舆情双牵头

协调处置机制，组织起草回应口径、引导文章等，研判舆情回应内容、时机、方式，跟进做好舆情监测与信息反馈。

3.2.5 预警调整与解除

经研判，当可能引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因素继续演变存在更大风险时，应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可能引发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区市场监管局应当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宣布解除预警。

4 应急响应

4.1 预案衔接

独山子区人民政府启动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且涉及特种设备或需要区市场监管局参与处理的，区市场监管局对应独山子区人民政府的分级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相应措施。

突发事件涉及特种设备，但独山子区人民政府已经启动其他领域应急预案的，区市场监管局按照职责分工，全力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独山子区人民政府未启动国家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机制，但该突发事件涉及特种设备，区市场监管局根据突发事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确定突发事件处置的应急响应级别。

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需要有关部门配合时，及时报告区人民政府，按照《独山子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协调有关部门配合和提供支持。

4.2 响应程序

4.2.1 I级应急响应

接到I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业务工作室核实后应立即报告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通报相关室、所；通过腾讯通、电话等方式1小时内将情况报告独山子区委、区人民政府以及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启动I级应急响应，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分管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按照区委、区人民政府要求开展应急响应相关工作。业务工作室负责技术支持与综合协调工作，其他有关室、所根据职责，指导、协助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

4.2.2 II级应急响应

接到II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业务工作室核实后应立即报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通报相关室、所。区局启动II级应急响应，分管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开展应急响应相关工作。业务工作室负责技术支持与综合协调工作，其他有关室、所根据职责，指导、协助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工作。分管负责同志带领现场工作组立即赶赴现场，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特、克拉玛依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所组织技术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响应工作，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独山子区的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委网信办开展舆情监测和分析研判，对重大舆情组织编制《重大舆情专报》呈报区委、区政府领导，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及时妥善做好舆情应对；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5) 其他需要现场处置的事项。

4.2.3 III级应急响应

接到III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实后根据事态发展报区委、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开展应急响应相关工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克拉玛依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所组织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特检院组织技术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必要时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突发事件原因分析；

(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报告相关情况；

(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区委网信办开展舆情监测，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2.4 IV级应急响应

接到IV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信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突发事件情况，及时了解和关注事态进展，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特检院视情况组织现场工作组赶赴现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检院将相关信息纳入风险分析监测，加强预警预防。

4.2.5 应急协调处置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保持与事故发生单位和特种设备专家的联系，掌握突发事件相关情况和现场处置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执行领导小组下达的指令。对应急处置中的重大问题，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领导小组指示协调解决，相关单位予以配合。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所有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有关保密制度规定，不得擅自对外发布应急处置工作相关信息。

4.3 响应级别调整及终止

4.3.1 响应级别提升

当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进一步加重，影响或危害扩大并有蔓延趋势，经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分析评估，认为事件情况复杂、危害难以控制时，应相应提升响应级别。II级应急响应和III级应急响应级别提升，需经领导小组批准。

当全国性或区域性重要活动期间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可相应提高一级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3.2 响应级别降低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危害或不良影响得到有效控制，无进一步蔓延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4.3.3 响应终止

当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得到控制，造成的危害或不良影响已消除或得到了有效控制，响应终止。

5 后期工作

5.1 善后措施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接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克拉玛依市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所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善后工作，对涉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估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5.2 事故调查处理

对属于特种设备事故范畴的突发事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制度和资金保障

6.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应急值班值守，确保应急状态下的通信畅通。

6.1.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把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必需的资金等列入预算，保障应急工作需要。

6.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企业应当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类型，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检测仪器、应急车辆、通讯装备等。

6.2 技术储备

6.2.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应急指挥调度，并动态更新独山子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专家库，指导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特检院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

6.2.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建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库，根据特种设备类型和特点，制定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方案编写指南，为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提供指导。

6.2.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督促引导有关企业充分利用自身现有技术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提供在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6.3 新闻宣传

6.3.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加强同新闻宣传、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等部门联系，广泛宣传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法律法规等知识，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6.3.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单位积极向公众和员工宣传特种设备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常识。

6.4 培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定期组织开展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培训教育，提高应急处置人员信息报送及时性、准确性，提升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能力。有关企业按照规定对员工进行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知识培训，增强员工安全意识，提高现场应急处置和自救能力。

6.5 演练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应急管理、消防等部门，每3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预案演练，可以采取桌面推演或现场演练方式。

6.6 总结

应急工作结束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突发事件发生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进行总结，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7.1.1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及动态更新，并做好与本预案和区人民政府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

7.1.2 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时组织修订。

7.2 制定与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克独政发〔2017〕125号）同时废止。

独山子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突发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独山子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的车辆发生侧翻、泄漏、火灾、交通等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是在独山子区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生产安全事故编制而成。

1.2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 (1) 以人为本,救人重于救灾;
- (2) 科学应对、快速反应、地企联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 (3) 先控制,后处置,先重点,后一般;
- (4) 防止发生次生和环境污染事故。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救援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成立独山子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急救援工作。

2.1.1 区应急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区政府区长

副总指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区领导

办公室设在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独山子大队，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

成员单位：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独山子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区发改委、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消防救援局、区总工会、区气象站、产业园区管委会、独山子石化公司消防支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克拉玛依执法支队独山子大队及各街道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遇总指挥不在时按领导成员排序自然代理总指挥。

2.1.2 区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负责指挥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

（2）随时向总指挥报告重大险情发展和事件处置情况，接受总指挥领导小组的指示。

（3）收集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救援方案。

（4）负责整合调配现场应急资源，协调各方救援力量开展应急工作。

(5) 必要时，向总指挥提出调派社会和其他单位应急救援资源的请示。

(6) 核实应急终止条件，向总指挥请示应急终止。

(7) 负责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2.2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1 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协调工作；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公路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及时上报事故和抢险救援工作进展情况。

2.2.2 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独山子大队：了解事故车辆及承运企业、拉运介质信息；协调事故企业负责人参与救援工作。组织公安、应急等相关部门对事故影响进行评估。

2.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克拉玛依执法支队独山子大队：依法保护路产路权，对管辖路产被破坏和污染情况进行评估和恢复。

2.2.4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事故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2.2.5 区气象站：负责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

2.2.6 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公安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2.2.7 区消防救援局和独山子石化公司消防支队：负责事故现场扑灭火灾，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有关罐体容器的冷却。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组织被困人员的搜救。

2.2.8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电力保障；负责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

2.2.9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通讯保障。

2.2.10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现场救护工作，组织医疗力量全力抢救伤员；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急救药品，组织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

2.2.11 区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事故现场测定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现场消除对环境产生污染的遗留危险物质；负责调查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2.2.12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事故现场所涉及的压力罐体等特种设备委托第三方提出处置方案及救援技术措施。

2.2.13 区民政局、区总工会：负责各类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补助等工作；配合做好善后工作。

2.2.14 区财政局：统筹安排应急救援经费。

2.2.15 区委网信办：负责网络舆情管控监控，防止各类新闻媒体和社会对紧急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失真报道和传播。

2.2.16 产业园区管委会：协助做好产业园区内危险品道路

运输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3 救援专业组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下设救援组、医疗救治组、安全疏散警戒组、物资供应组、环境监测组、专家咨询组、善后处置组、新闻报道组。

2.3.1 救援组：由消防救援局和独山子石化公司消防支队组成，负责事故现场抢险、危险源控制、伤员的搜救及事故后危险状态的消除工作。组长由消防救援局主要负责人担任。

2.3.2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委和人民医院组成，负责在现场附近的安全区域内设立临时医疗救护点，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护送到医院进一步治疗。组长由区卫健委主任担任。

2.3.3 安全疏散警戒组：区公安分局负责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周围物资转移等工作；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组长由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

2.3.4 物资供应组：区发改委负责调集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和其他物资，区住建局（交通局）组织落实抢险物资运输保障工作。组长由区发改委主任担任。

2.3.5 环境监测组：由生态环境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负责事故现场测定环境危害的成分和程度；对可能存在较长时间环境影响的区域发出预警，提出控制措施并进行监测；事故得到控制

后指导现场消除对环境产生污染的遗留危险物质；负责调查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气象站为事故现场提供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组长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担任。

2.3.6 专家咨询组：由有关专家组成，负责对事故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为现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咨询。该组由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独山子大队负责，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独石化公司质量健康安全环保部配合。组长由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独山子大队大队长担任。

2.3.7 善后处置组：由区民政局、总工会组成，做好受伤群众、遇难（失联）人员亲属信息登记、食宿接待和安抚疏导等善后工作；做好遇难者遗体处置等善后工作；负责伤亡人员的家属安置，治疗费用筹集，抚恤金、赔偿金（补偿金）发放等工作。组长由区民政局局长担任。

2.3.8 新闻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委网信办组成，对外发布信息和网络舆情监控工作。组长由区委宣传部负责人担任。

2.4 应急机构人员授权变更

2.4.1 当应急指挥部领导、相关部门及单位主要负责人发生人事变动时，新任领导、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履行以上相关应急职责。

2.4.2 当应急领导小组领导出差在外时，可授权在岗的负责

领导代行其职责；应急组成员出差在外时，可指定负责人代行其职责。

3 响应分级

3.1 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以独山子区实际情况，按照事故等级由高到低分为四级响应。

I级：对于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级响应。

II级：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I级响应。

III级：对于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IV级：对于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IV级响应。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2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突发事故应按照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等级分别响应。

3.2.1 发生I级、II级、III级事故及险情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协调上级有关部门，按照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案进行应急救援。

3.2.2 发生IV级事故及险情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协调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预案进行应急救援。

4 应急响应

(1) 各相关部门接到一般及以上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区委、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

(2) 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告后，及时向市政府、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报告。

(3) 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程序，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事态扩大，防范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 立即建立与克拉玛依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联系，及时报告情况并接受工作指示。

(5) 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成立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指挥；各成员单位、有关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职责分工和分组，开展救援工作。

(6) 根据事故类别、事故地点和救援情况，调集抢险救援队伍和物资，必要时请求区政府协调周边市、区、县给予支持。

(7) 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和上级部门汇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

(8) 根据现场救治工作需要，派出医护人员赶赴事故发生区域参与医疗救护工作。

(9) 根据事故的情况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通知有关部门、救援队伍、事发毗邻地人民政府、相关机构提供增援或保障。

(10) 加强与周边县市和克拉玛依市专业部门联系，在需要时及时协调对救援工作予以帮助和支持。

(11) 需要市级层面支持的事项，由区应急指挥部向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或克拉玛依市派出的事故现场工作组提出请求。

5 处置措施

在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属地街道办事处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有效地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1 I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5.1.1 I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刻向克拉玛依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并请求调派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人民医院、中心医院提供增援；联系奎屯市、乌苏市、兵团七师人民政府、驻区部队，请求调派医疗力量增援；联系奎屯市、乌苏市、沙湾市、石河子市、兵团七师人民政府，请求调派消防救援增援。每有阶段性进展时汇总上报一次事故具体情况信息。待上级指挥部到达时交接指挥权，接受上级指挥部指挥。

5.1.2 安全疏散警戒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封控，禁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对救援力量途经的路段进行管控，对事故区域人员进行疏散，开辟绿色通道，在各卡点、关键路口进行引导，确保各方力量顺利到达现场、伤者及时进行转运。

5.1.3 救援组全体指战员携装备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对到达现场的应急处置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抢险与人员搜救，优先搜救伤员。

5.1.4 医疗救治组调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社区卫

生服务中心、民营医院、诊所、具有医疗护理等资质的待业及退休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对到达现场的医疗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对现场伤员进行诊断、分类及统计，对所需医疗器械、药品缺口进行评估，在适当区域设置医疗救治专区、留观专区、尸体放置区，对紧急状态伤员现场进行抢救或送院，对非紧急状态伤员进行留观，如发现颅内损伤、内伤等需进一步检查治疗的伤员送院治疗。

5.1.5 物资供应组根据事故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援需求，调拨供应所需物资，会同医疗救援组设置医疗救治专区、留观专区、尸体放置区，按照医疗器械、药品评估情况对医疗物资进行征购，征调运输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医疗救治物资运输及伤员转运。

5.1.6 专家咨询组对事故现场情势、事态发展情况、危险品特性等信息调查汇总上报，对事故抢险救援方案提出建议，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1.7 环境监测组对事涉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及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根据环境监测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各救援力量。

5.1.8 善后处置组对遇难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安排车辆转运遗体，安排死者家属对遗体进行辨认，对死者家属情绪进行安抚。

5.1.9 新闻报道组会同善后处置组共同做好舆情管控及不实信息澄清、消除。

5.2 II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5.2.1 II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刻向克拉玛依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并请求调派克拉玛依市消防救援支队、人民医院、中心医院提供增援；联系奎屯市、乌苏市、兵团七师人民政府等周边县、市请求调派医疗力量增援；联系奎屯市、乌苏市、沙湾市人民政府请求调派消防救援增援。每有阶段性进展时汇总上报一次事故具体情况信息。待上级指挥部到达时交接指挥权，接受上级指挥部指挥。

5.2.2 安全疏散警戒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封控，禁止无关人员及车辆进入，对事故区域人员进行疏散，开辟绿色通道，在各卡点、关键路口进行引导，确保各方力量顺利到达现场、伤者及时进行转运。

5.2.3 救援组全体指战员携装备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对到达现场的应急处置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抢险与人员搜救，优先搜救伤员。

5.2.4 医疗救治组调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对到达现场的医疗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对所需医疗器械、药品缺口进行评估，对紧急状态伤员现场进行急救并立即送院，对非紧急状态伤员进行现场诊断，对需送院的伤员视伤情安排转运。

5.2.5 物资供应组根据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援需求，调拨供应所需物资，按照医疗器械、药品评估情况对医疗物资进行征购，征调运输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及伤员转运。

5.2.6 专家组对事故现场情势、事态发展情况、危险品特性等信息调查汇总上报，对事故抢险救援方案提出建议，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2.7 环境监测组对事涉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及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根据环境监测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各救援力量。

5.2.8 善后处置组对遇难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安排车辆转运遗体，安排死者家属对遗体进行辨认，对死者家属情绪进行安抚。

5.2.9 新闻报道组会同善后处置组共同做好舆情管控及不实信息澄清、消除。

5.3 III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5.3.1 III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刻向克拉玛依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并请求奎屯市调派医疗力量增援，每有阶段性进展时汇总上报一次事故具体情况信息。待上级指挥部到达时交接指挥权，接受上级指挥部指挥。

5.3.2 安全疏散警戒组对救援力量途径的路段进行管控，对事故区域人员进行疏散，开辟绿色通道，在各卡点、关键路口进行引导，确保各方力量顺利到达现场、伤者及时进行转运。

5.3.3 救援组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对到达现场的应急处置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全力控制事态发展，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抢险与人员搜救，优先搜救伤员。

5.3.4 医疗救治组调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赶赴现

场开展医疗救治，对到达现场的奎屯医院医疗增援力量进行统一协调，对伤员进行急救及送院。

5.3.5 物资供应组根据应急处置及医疗救援需求，调拨供应所需物资。

5.3.6 专家组对事故现场情势、事态发展情况、危险品特性等信息调查汇总上报，对事故抢险救援方案提出建议，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3.7 环境监测组对事涉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及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根据环境监测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各救援力量。

5.3.8 善后处置组对遇难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安排车辆转运遗体，安排死者家属对遗体进行辨认，对死者家属情绪进行安抚。

5.3.9 新闻报道组会同善后处置组共同做好舆情管控及不实信息澄清、消除。

5.4 IV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

5.4.1 IV级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立刻向克拉玛依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基本情况，每有阶段性进展时汇总上报一次事故具体情况信息。

5.4.2 安全疏散警戒组对事故现场及相关道路进行管控，对事故区域人员进行疏散，视环境监测预警情况，做好管控区域扩大或减小的准备。

5.4.3 救援组按照事故类型，调集相应应急处置队伍做好应

急准备或赶赴现场开展处置。

5.4.4 医疗救治组调集克拉玛依市独山子人民医院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对伤员进行急救及送院。

5.4.5 物资供应组按照实际情况对所需物资进行调拨和供应。

5.4.6 专家组对事故现场情势、事态发展情况、危险品特性等信息调查汇总上报，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4.7 环境监测组对事涉区域进行环境监测，向区指挥部提出发布预警及控制污染扩散的建议，根据环境监测情况，随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应急处置队伍。

5.4.8 善后处置组对遇难人员信息进行登记，对死者家属情绪进行安抚，着手开展工伤保险、遇险遇难人员家属赔偿金、抚恤金发放等相关工作。

5.4.9 新闻报道组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工作，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消除不实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6. 响应结束

现场指挥人员确认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向批准应急预案启动的区应急指挥部提出结束响应的报告，经批准后，宣布响应结束。

7. 应急保障

7.1 救援装备保障

区消防救援局、独山子石化公司消防支队负责建立完善救援

装备信息台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专业应急救援机构应掌握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要按规定配备必要的装备。（消防救援局、独山子石化公司消防支队）

7.2 应急队伍保障

区应急救援队伍由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等组成。

7.3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事故后，区住建局（交通局）组织相关运输部门提供运输保障。区公安分局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区住建局（交通局）应对受损道路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运输体系。

7.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委负责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人民医院负责急救及后续治疗，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工作。

7.5 治安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7.6 物资保障

区发改委负责常备安全救援物资储备。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

根据实际情况，保证应急物资的储备。在发生事故后，救援物资不足情况下，向周边地区提出增援请求。

7.7 资金保障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7.8 通信保障

区工信局负责督促相关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处置专用通信与信息网络。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调用应急通讯设施，保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7.9 技术保障

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建立事故响应应急救援专家库，引进应急救援新技术和新装备，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8. 附则

8.1 本预案由克拉玛依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独山子大队负责解释。

8.2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